

(050105) 中国古代文学（全日制）

（学制 4 年，授予 文学 博士学位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博士点努力培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协作精神、有创新精神、有刻苦学习态度，具备比较全面系统的哲学、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，具有合理、发展、前沿的知识结构，能够独立从事创造性学术研究工作的高校、科研等用人单位的中坚力量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先唐文学与文论
2. 唐宋文学与文论
3. 元明清文学
4. 唐宋文学与宗教
5. 词学研究
6. 明清小说与小说理论
7. 宗教文化与文学
8. 中国叙事文学与文化
9. 中华诗教

三、培养方式

1. 参加导师主持的课题研究；
2. 课程学习和研讨并重；
3. 定期进行读书报告会；
4. 围绕论文写作和研究专题调研、讨论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课	90011204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（文科）		2	1	讲授	120
	90011101	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		2	1、2	讲授	100
	09111018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	16	1	2	讲授	091
	09111006	儒家、道家经典选读	32	2	1	指导阅读、讨论	091
	09111007	学术思想与研究方法	32	2	1	讲授讨论	091
选修课		第二外国语		2	1、2	讲授	100
		体育	34	0	1、2	讲授	
	90052002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	1	1、2	线上授课	
	09122218	人工智能+人文研究方法导论	32	2	2	讲 授	091
	09112001	专业英语	32	2	1	讲 授	091
	09112005	中国文化元典选读	32	2	1	讲授讨论	091
	09112036	古代文学思潮研究	32	2	2	讲授讨论	091
	09112037	文学批评史要籍研究	32	2	2	指导阅读、讨论	091
	09112038	先唐文学与文论	32	2	2	讲授讨论	091
	09112039	唐宋文学与文论	32	2	2	讲授讨论	091
	09112040	元明清文学与文论	32	2	2	讲授讨论	091
	09112041	古代小说研究	32	2	2	讲授讨论	091
	09112042	古代小说和古代文化	32	2	2	讲授讨论	091
	09112043	明清小说理论批评	32	2	2	讲授讨论	091
	09112044	词史与词学理论	32	2	2	讲授讨论	091
	09112034	佛教文化与文学	32	2	2	讲授讨论	091
	09112035	中国诗学研究	32	2	2	讲授讨论	091
	09112078	中国叙事文化学	32	2	2	讲授讨论	091
	09112057	佛教典籍研究	32	2	2	讲授讨论	091
	09112095	中国俗文学史论	32	2	2	讲授讨论	091
补修课				不计学分			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	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
≥12		4	≥4		≥4		不计学分

六、培养环节

1. 资格考试（必修）

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。资格考试可以笔试、答辩、论文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，着重考察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，专业知识，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。考试通过后获得开题资格，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开题程序，须参加下一次资格考试并通过后方可进入开题。

2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博士研究生至迟应于第 3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，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内容及目标、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、研究工作计划、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。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，须重新进行开题，通过后方能进入中期考核环节。

3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博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 6 个月后方可申请中期考核，一般应于第 6 学期结束前完成。考核形式为现场答辩。中期考核不通过者，须在至少 2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，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。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，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。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后至少 6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。

4. 预答辩

正式答辩前，需根据《南开大学文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》完成预答辩，预答辩通过方可申请毕业。

5. 尼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研究生培养环节

根据尼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联合研究生院要求，2025 年（含）以后入学的专项研究生，需参加入学前集中研修环节并取得研修结业证书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按照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通过论文答辩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方可毕业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参照《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》执行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论文选题应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，既要稳健又要有开拓性；论文应在充分掌握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新观点、新理论，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；体现务实、创新、严谨的学风。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，博士生不少于 1 年。论文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，正文不得少于 10 万字，应达到在国内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水平。学位论文格式应严格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的要求排版、装订。

1. 论文评阅

论文修改成熟后，参照《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开展博士论文评阅工作。

2. 论文答辩

论文通过外审，符合学校的其他资格审核要求方可答辩。答辩通过者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，授予文学博士学位。